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慧盈
電話：08-7360330#515
傳真：08-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25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22553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82044_11225534000_1_4582044_11225534000_1.jpg、
4582044_11225534000_1_4582044_11225534000_2.pdf、
4582044_11225534000_1_4582044_112255340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基隆市文化局辦理「112年基隆海洋文學徵集計畫委託專業服務」出版補助計劃之徵文簡章、海報各1式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文化局112年6月19日基文圖貳字第1120201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出版計畫作品以基隆文化、歷史等相關元素為主要內容者，其中設籍基隆市者優先(含依法設立或登記團體、法人組織)。要內容者，其中設籍基隆市者優先(含依法設立或登記團體、法人組織)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
 - (一)有關基隆文學、藝術、歷史、文化、宗教信仰、風俗民情、社會與自然暨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。
 - (二)以實體圖書形式為主。
 - (三)參選之前項團體或個人，每年度參加徵選之申請案，以1



案為限，送審稿件需已完成50%，並可於當年度出版者，
徵選評比以11月30前出版者優先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總獎金金額計20萬，最多取3名，依審查結果核定得獎金額，並於審查完成後於基隆市文化局官網公布結果及出版計畫書。

五、徵件時間：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8月11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敬請詳閱徵文簡章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